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辦事處：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2017年2月8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自本公司上市日期生效)第16.4條。

1.2 第16.4條摘錄如下：

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且自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指定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的期間，有權出席通告所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亦附上獲提名人士所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股東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的通知，則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須載有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發；及
- 本公司須評估是否有必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延後，讓股東至少有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本公司刊登股東大會通告後，若股東擬提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參選本公司董事，則須將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秘書。

- 3.2 該提名通知須：(i)載有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個人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和同意公佈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期限將自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選舉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遞交提名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能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而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2.3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第12.3條摘錄如下：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兩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任何一名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倘正式提請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須於該二十一日內舉行之大會，則所有提請要求的人士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提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不得於遞交提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會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